

观念史论文集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Arthur Oncken Lovejoy

[美国] A.O. 洛夫乔伊 著

吴相 译

观念史论文集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Arthur Oncken Lovejoy

[美国]A.O.洛夫乔伊 著

吴相 译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观念史论文集/(美)洛夫乔伊著;吴相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5

(西方文库·思想译丛.第一辑)

ISBN 7-5343-6425-6

I. 观...

II. ①洛...②吴...

III. 洛夫乔伊, A. O. (1873~1962)—史学—哲学理论

IV. K0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833 号

出版者 **江苏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出版人 张胜勇

书 名 观念史论文集

作 者 [美国]A. O. 洛夫乔伊

译 者 吴 相

责任编辑 郝志坚 李 宁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印刷厂

厂 址 河北 秦皇岛

电话 0335—2039060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插页 2

字 数 303 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100

定 价 29.80 元

发行热线 010—88876731

编辑热线 010—88876730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1947年1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观念史学社聚会,迎接学社成立二十五周年,提议请学社的发起人A.O.洛夫乔伊教授由学社赞助,出版一本他历年所写的论文集。D.C.艾伦教授、乔治·博厄斯教授和路德维希·埃德尔斯坦教授被委任为编委,负责印行本书必要的筹划工作。洛夫乔伊教授负责选编和修订。大部分论文先前曾发表过。原出版处在每一篇文章的第一个注中予以标出。编委和作者对各学术刊物的编者慨允重印这些论文的美意表示由衷的感谢。

引 言

二十五年前,本书的作者和他的几位同事一道,创建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观念史学社。这个新团体与在大学建立的林林总总的团体不同,避免了故步自封。要想成为学社的一员,无须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教授;是的,甚至不必是任何一所大学的教授。观念史学社的宗旨是进行“一般哲学概念、伦理概念和美学风尚,还有文学发展和影响的历史研究,以及揭示哲学史、科学史和政治、社会运动史的相互联系的概念和思潮的研究”。任何对此有话要说的人肯定也是一个听众,但这个听众以批判的眼光看待一切,他毫不吝惜地把他的领悟和困惑告知讲演者。

在学社的首次聚会上,吉尔伯特·齐纳德教授宣读了一篇论文《沃尔尼和杰佛逊》,就像后来常常发生的那样,洛夫乔伊教授以一针见血的提问引发了一场讨论。他的问题激起了其他听众富有启发性的评论。自从1923年的那一天起,学社每年聚会六次,聆听来自世界各地的观念史学者的讲演。这些聚会的纪要是一个有趣的晴雨表,足以标示20世纪最初二十五年的学术风尚的脉动。但观念史学社不仅仅是一个知识旨趣(intellectual interest)起伏的晴雨表,而且一直是一种慎思明辨的男女可以学到新的、有价值的知识的研究班。

观念史学社对其成员作进一步教育的重要意义,归功于洛夫乔伊教授的才干。他不仅是学社的创办者,而且还是当代赋予观念史研究以灵感的主要人物。当然,我们对人类观念的产生和演变轨迹的探索

已经持续了漫长的时光。哲学家,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历史学家,常常指出一种观念——尤其是他们前辈的不完善的观念——的演变过程,有人还记得,在19世纪,对人的各种概念的追踪或者对特定一代人的意识形态程式的揭示已经成了一种智力休闲和娱乐方式。但现在人们会看到,早期的这类努力绝大部分多么品评失当和目光狭隘。那时候的历史学家怎么会兴趣盎然地支持一种特殊的偏见,而不是去发明一种不偏不倚的判断?我们对此所有的新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洛夫乔伊教授的著作。他给摇摆不定、收获甚微的研究带来了令人惊异的分析实践,他对术语系统的独特看法以及严密的反思套路,也使学者避免了其内在的狭隘性和个人情感上的脆弱性。

洛夫乔伊教授的才华和活力所带来的成果是一门新学科的诞生,有很多学者致力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并赋予哲学研究以新的方向和活力,而其他学科也能从中获益,因为通过他个人的研究,洛夫乔伊表明了把他的原理运用到文学和艺术领域的研究是多么有效。人们只需回到二十年前去看看发生了什么。在20世纪20年代,大多数艺术和文学的研究者拼命研究那些琐细的历史事实,或者虚幻的、内容空洞的作品。优点是脚踏实地,但对数量惊人的艺术作品和范围广泛的世界文学作品不是误解,就是缺乏充分的领悟。因为他们对置身于其中、成长于和成熟于其中的思想气候习焉不察。这里无须给出冗赘的证明,因为一个人只需要想起在诗和艺术中有多少纷乱之处通过洛夫乔伊教授论尚古主义的著作或者他对等级制(Hierarchy)和完满性(plentitude)原则的探索得到了阐明,或者只需要想起在诗中有多少所谓黯昧不明的地方或艺术的种种主题曾经困惑了我们这个世纪初的专家,而现在通过洛夫乔伊教授的研究已经使当代学者豁然开朗。

今天绝大多数人文学者都要感谢洛夫乔伊教授,正是怀着这种承恩的想法,怀着每个人强烈的回报感,观念史学社的成员们编选了洛夫乔伊教授的这本论文集。

作者前言

在以下论文的第一篇中，简要记录了有关观念的历史编纂学、观念的性质、方法和难点的一些思考。这些通论性的评述原本是为另一个机缘而撰写的。现在正好可以就其存在理由增加一些注脚（既然一本书的序言也可以是其补遗）——也许我更应该说是表达一个歉意——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论文集，其中大部分篇章是在其他地方发表过的，我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观念史学社的同事们在某种意义上要负主要责任。但由于他们的善意，这本书在学社的支持下得以出版，而我本来很难侥幸出版此书。但是——我对由此动议而给予我的荣誉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却不能谬承如此杰出的一群同事的溢美之词——起初我对从最初发表这些文字的专业期刊中把它们结集出版的必要性，或曰恰当性心存疑虑。一些论文的论题似乎显得很驳杂，而它们可能吸引的读者层面又如此多样。然而，再一想——无疑是受作者把他苦心冥思的成果呈现给尽可能广泛的读者的天然愿望的驱使——就促使我想在这本独立的专书里，试图把我在本书开篇论文及其他地方所表述的一些观念史的基本概念运用到一些相当丰富多彩的特殊论题和“领域”是有一定好处的。请允许我说，这基本的概念体系，源自于而不是先于对这一特殊领域的大部分研究。这些论文并非把先定的“方法”加诸难以驾驭的材料所做的审慎努力的范例。但重读这些篇章，我们似乎在其中的不少篇发现了一些基本公设（common assumption）和思维步

骤,这些论文是否仍然站得住脚,只能通过考察其普适性中有没有不一致的特殊情形来加以判断。

总之,也许值得预先向读者指出,以便读者阅读时可以留意到,观念史中的一些普遍的或者频繁重现的现象,这些观念史论可以视为对此所提出的特殊说明。

1. 同样的前提或其他有效的“观念”在不同的思想领域和不同时期的存在和影响。《自然神论和古典主义的相似性》一文(如果说我成功地建立了二者的相似性的话),是阐述这一点的最显著的例子;但以“自然”一词的诸种意义之一来加以概括的基本观念结(idea-complex),在18世纪宗教异端邪说和美学正统观念的形成过程中得到了展示,也在本书最后一篇论文所论述的、至今仍具有生命力的3世纪基督教护教者的思想中,以及他的思想和学说的引人注目的方面(虽然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的形成过程中得到了展示。观念的基本同一性和推理逻辑的基本性质,其产生不会因与之相关的共存共生的观念的不同点而废止,也不会因进入作者们思想的各种先见和变化无常的偏见而注销。在异中求同,在同中求异,尽量更清晰地揭示出各自的重要性,两者的认知对理解我们讨论的观念的历史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是这样,我们对西方思想就有了一个重要的、一以贯之的想法,即自公元前4世纪以来,这些看法很少完全消失无踪,虽然在某些时期它会占据主导地位,而在另一时期却又会高度衰退。在另两篇论文中,我们看到一种更短命且并不普及的观念——即关于不规则(irregularity)和天然(wildness)的观点与对美(beauty)的见解的关系——这首先在造园和风景画这两门艺术的理论和实践中得以证明。这种观念在这两门艺术中显得尤其贴切,然后才推及其他艺术。

2. 在思想史和趣味史中,语义的演变和混淆的作用。在术语意义上,变换(shift)和含混(ambiguities)的作用。所谓“人不仅靠面包活着,还主要得仗标语口号活着”,准确而言不是关于人(homo sapiens)的全部真理,但对一个历史学家而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真理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差不多所有了不得的标语口号都是歧义的,甚至是多义的。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当然可以从所有标语口号中最有力、最普及、最持久的“自然”一词中见出。在“自然”一词的任何已知的用法中，通常——虽然这样说令人有些顾虑，并非一直如此——有一些可确定的观念或者诸观念之间的联想，有时候多少属于合乎逻辑的一类。但既然只是一个词，而它所表达的观念却是大量的、多重含义的，在已知的文章或段落中，判定语词背后潜藏的观念对观念史学者来说，常常是艰巨而又微妙的任务。在完成这一在特定文本中识别其意义的任务之后，如果能做到——在某些情形下，我想做不到——那么分析的观念史家肯定会敏锐地观察到，词的多重意义在占主流的思想风尚中有时会助长或促进变化——其中一些还是革命性的变化（虽然它肯定很少是导致变化的惟一原因）。在本书中，有一半的论文致力于这一论题，或许可以被视为对与“自然”一词有关和以“自然”表述的（或隐藏的）规范观念（normative ideas）的历史性贡献（对此前同类研究的补充和完善）。有几篇文章也试图揭示意义的驳杂（diversity）和思想必然产生的（resultant）混乱。文章界定了在一个半世纪的岁月里，浪漫的（romantic）和浪漫主义（romanticism）的用法。这种混乱不是主要源于观念史家和文学批评家所研究的作家们的头脑或者作品，而是产生于观念史家和批评家的脑海——他们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所做的大量工作无意中证明了一个过程——一种权能——他们的研究可能有望使他们变得更加敏锐。

3. 每一位作家的思想中几乎都有内心的张力或波动——有时候甚至会在某一部书或某一页文字中都清晰可辨。这种张力或波动源自其矛盾的观念，或者情感，或者欣赏品位方面不适当的癖好。在这方面可以说，他是敏感的（susceptible）。我想，特定作品或作家的心细如发的阐释者，都多少认识到了这一现象，但我一直觉得这种认识常常是不够的，或者不管怎样，对读者来说一点也不明显。一个作者的观点及其推论的种种陈示，在我看来不仅过于简化，而且过于整齐划一。我们常常假定一个作家的想法，在总体上，或在特定主题或问题上，是浑然一体的；或者，如果阐释者自己觉察到一些内在的矛盾，作家心灵历程中的

一些逆流,他便倾向于大事化小,或视而不见,只选择那些他认为(而常常是大错特错的)作家最“重要”、最有“持久价值”、最具“特性”的观念或前后一致的观念,作为独一无二的表现。但这只是鼠目寸光,或曰心思驾钝——完全是自欺欺人(如果是这样的话);对许多伟大作家而言,最重要和最具特性的东西就是其观念的多样性,而且常常是隐隐约约不相谐和的多样性,他的思想也与之相应,在其著作的这一点或那一点上表现出来。用任何方式而不是按某种肤浅的或呆板的方式去“阅读”一个作家,就是去认识作家在字里行间所表达的观念的含义以及各个段落中观念与观念之间的联系的含义(这种种联系不总是显豁的,甚至常常是难以觉察的),不论它们是简单一致的关系,还是相互影响、相互抵触的关系,要对思想倾向由此及彼的演化保持敏感。按这种方式调和一个内省式作家的思想是可能的(不可能的情况我想非常罕见),准确而言,这种思想风格从历史角度考虑,是有关一个作家最有趣、最值得注意的事实(fact)。在作家身上,不同来源的思想传统和与之相对的思潮的碰撞,或者他思想中注定会得到理解,且由其后继者发扬光大的新观念朦胧的出现,是完全隐而不彰的。当然,就任何已知的作家来说,不必假定有一种先验物(a priori)的存在,无论真实与否,只能以辨察毫厘而不带偏见的分析来确定,这里不应有任何心照不宣的假设,在阐释者的思想里,这不是真实的。真实与否的问题应该时时提出来加以考察。半个世纪的广收博览,使我倾向于相信这常常是真实的而不是相反。在本书中,我所看到的诸多内心张力——在相互对立的观念和心境中彷徨或犹疑,或者简单地和多少不自觉地接受一种对立物的两面——的实例,也许会成为那些研究卢梭的“两论”及赫尔德、施莱格尔、席勒、柯尔律治、弥尔顿和德尔图良的论文的基础。

本书中的这些论文(首篇以后),在写作意图和考据上,我想完全符合观念史学社同事们的希望。我并没有借此机会介绍当代有关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问题的讨论,我也剔除了一些探索技术性的哲学论题的历史研究和一组讨论达尔文以前有机进化论的历史的文章,这些论文需要做广泛的修订,也应该修订,如果最终能够出版,可以单独成书。一

个哲学家进入一个他并不擅长的领域——主要是文学史的领域——是一次远足或跨界之旅，这些论文无疑表明任何这样的事情本身都存在犯错的风险。如果我没有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哈佛大学的同事们的交流和帮助中获取教益，这些论文会更加难免舛误。我的同事们都是我胆敢涉猎的这一领域的杰出专家，在结束本文前，我必须对 D. C. 艾伦、乔治·博厄斯和路德维希·埃德尔斯坦教授致谢，他们以观念史学社的名义，处理了所有出版事宜。我还要更进一步感谢埃德尔斯坦教授，他慷慨地拨冗分担了本书繁重的校对工作。

阿瑟·奥肯·洛夫乔伊

1948. 5. 29 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目 录

卷 首 语.....	1
引 言.....	2
作者前言.....	4
一 观念的历史编纂学.....	1
二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被臆度的尚古主义	12
三 蒙博杜和卢梭	34
四 18 世纪思想中的“自尊”	59
五 作为美学规范的“自然”	66
六 自然神论和古典主义的相似性	74
七 浪漫主义的中国起源	94
八 哥特式建筑的首次复兴和回归自然.....	133
九 赫尔德和历史的启蒙哲学.....	163
十 早期德国浪漫派中“浪漫”的意义.....	180
十一 席勒和德国浪漫主义的兴起.....	203
十二 论诸种浪漫主义的区别.....	222
十三 柯尔律治和康德的两个世界.....	246

十四 弥尔顿和“幸运的堕落”的悖论.....	268
十五 圣安布罗斯的共产主义.....	286
十六 德尔图良的作为规范的“自然”.....	298
A. O. 洛夫乔伊著作目录(1898~1951)	328
索 引.....	350
译 后 记.....	364

要解释文题中“观念”一词的含义,需要很长的绪论,我在别处曾以一定的篇幅试着加以解释;^②出于两个原因,我不对这个词作基本的定义,我现在的目标是希望这一术语的含义通过我以下文字的脉络来看,会变得更加显豁。

对观念及其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所进行的历史研究,现在在我们霍普金斯大学和校外的学者中差不多至少被分为十二种不同的类别:

1. 哲学史;
2. 科学史;
3. 民俗学或人种志的一些分支;
4. 语言史的一些分支,尤其是语义学;
5. 宗教信仰和神学教义的历史;
6. 文学史,按其一般描述的,即一个特定国家的文学史或一种特定语言的文学史——而对文学史家来说,他们感兴趣的却是他们皓首穷经而成就平平的文学的思想内容;
7. 人们不恰当地所称的“比较文学”,它显然被其最具权威性的研究者理解成——一门国际间知识的相互关系(intellectual relation)的研究,思想和风格的变迁研究,从一国到另一国的文学风尚的研究,尤其关注

① 本文首次发表于《美国哲学学会会刊》,78卷,第4期,1938年3月。

② 参见《存在巨链》(1936),第7~20页。

它们移植到新的社会背景中所经历的调整和变异；

- 2 8. 除文学以外的诸门艺术的历史,和这些艺术门类的风格演变史;
 9. 经济史和经济理论史,虽然它们不是一回事,但两者如此紧密相关,以致两者可以简括地编在一起;
 10. 教育史;
 11. 政治史和社会史;
 12. 社会学的历史性部分,就像该学科专家们现在一直所研究的知识的或准知识的进程、“主导观念”、“舆论气候”等课题,不是作为政治体制、法律、习俗(mores)或者在特定阶段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状况的因果要素,就是作为其后果或“合理化”——这课题有时被称为“知识社会学”(Wissenssoziologie)。细目还可以更宽泛、更进一步地细分,但这十二大类似乎是整个学科已获公认的主要分类。

这些学科以往通常已得到相应的研究,虽然很少是完整的、独立的研究。在大学里,它们被分成各个系,至于各个系之间,则常常缺乏对其相关领域的足够评议。研究者都有各自的期刊和专门的学术团体。大多数人不会、的确也不可能有更多的时间来阅读其他学科的专业期刊,或者出席其他学科同仁的聚会——除非他们有幸在一些非专业的团体中拥有会籍。对整个思想史领域的这一划分当然是合理的,极有价值的,不同学科的专业化趋势,以及独特的研究技术的发展和完善,显然是知识学的各个分支得以进步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历史性的学科。无论如何,这种种分类——就观念的历史编纂学所涉及的这几个学科的范围来说,是人为的,虽然在总体上而言并非率意而为的,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探讨中的历史现象所绝对划分的。它们只是部分地、临时性地便于从其文本中提取出一定的研究对象,促进更细致的研究;

3 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是偶然的,是教育体制史上偶然事件的后果,或者是影响广泛的学者带有局限性的旨趣偏嗜的后果。至少在当前好几个表面上性质不同的学科的发展阶段,学科的分野已经被打破了。之所以被打破,是因为这些学科的传统限制表明,如果不打破限制,它们将不可能充分和准确地回答已经出现的课题。观念是进入国际交易的商

品,我们对其日益提高的认识的一个显著事例,已经出现了,那就是我们对不同国家的文学的研究,对比较文学的研究。但对观念超越国家和语言的藩篱时所出现的情形进行观察,只是我所说的一个发展进程中的一小步,甚至仅只在文学史的这个特殊个案中。

这一点也许可以用英国文学研究的最新趋势来证明。学者们基本上被界定为某一领域的专家,甚至是某一领域的一个极有限的分支内的专家。他们会发觉自己要被迫承认不仅对英国文学所知甚少,只知道某些特定的英国文学(English literature)——长久以来这是显而易见的——不仅那些只了解某种特定的英国文学的人,对英国文学所知甚少,而且,那些只了解文学的人,对英国文学也所知不多。举例来说,一个学者决定从事弥尔顿的研究,或者把他的研究课题进一步划定为《失乐园》,当然可能要从一个特定的审美视角,比如“纯文学”的角度来探讨,而不是从提出有关它的任何历史问题的角度来探讨。虽然如此,如果我可能做一种插话似的教条化的阐释,那么这部长诗的大部分审美价值也就因此丧失了。总之,《失乐园》是人类心灵活动史上一个独一无二的、极有趣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大多数英国文学研究者致力于研究的正是这部书,《失乐园》不仅仅是——正如中小学生对惊讶地注意到的——人们耳熟能详的引语集锦,它还是观念的汇集。如果只把观念作为理解弥尔顿思想的手段,理解弥尔顿创作时的思想活动的手段,就需要把它放到历史背景下来检视。由于弥尔顿个人性格的缘故,虽然有很多观念受到特别的曲解或染色,或者进入他的生花妙笔,这些观念几乎没有一个是弥尔顿原创的。甚至要想识别他的风格或者他的思想的差别,必须对同样的观念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他的同代人,或者大胆假设一下,他一直熟稔的前辈们那里——的表现有一个广泛而亲切的认识。在一个诗人表达一个总体思想时,欣赏诗人思想和艺术中的特有品质,而不了解这一思想及其别样的表达,就像我们欣赏一幅天使报喜图而不知道《路加福音》的第一章或者不知道同一题材的任何其他画作一样,是不可能的。虽然弥尔顿的思想受制于英国文学这一“学科”的传统分类,但在很大程度上却并不局限于英国文学领域,它

属于哲学史、神学史、其他语言的宗教诗歌史、科学史、美学史和风格史的范畴。

举例来说,在《失乐园》第八卷里,也许该记得亚当和天使拉斐尔忙于长时间地讨论17世纪的天文学理论——这多少有些奇妙。即使出于对弥尔顿文本的诠释——出于对一种假设的验证(那是一个诗人间或相当随意的表达)——也有必要对哥白尼时代至弥尔顿时代的天文学家有关天体的排列及其运动的各种学说和推论有广泛的了解。至于弥尔顿对其所处时代的新科学的认识和态度,如果对之做出任何恰切的判断,这显然也是必要的。研究《失乐园》的学者受制于历史性研究的性质,忙于转向对科学史的一个分支的研究。如果他是一个审慎的、富有批判精神的学者,他不会满足于对德雷尔(Dreyer)、迪昂(Duhem)关于这门学科的论述或者其他概观性研究补充一点资料,甚至也很少去评论新近有关现代天文学早期史的专论,尤其是这项工作常常不能带给他实现其特殊目标所需要的东西。他会感到不得不去研究相关的天文学文献,必须试着去徜徉于那一时期的各种理论,结果,他或许有可能对那门科学的历史、对提高那些不了解弥尔顿和对拉斐尔天使有名的天文学见解淡漠无知的人们的兴趣,提供新鲜的内容。

我不是在叙述一个假想的案例;我所叙述的是受《失乐园》约二百行诗句主导的晚近弥尔顿研究^①的一个单独部分中实实在在出现的东西。如果以相似的态度来研讨在整部《失乐园》中所表达的诸种观念的意义和背景,学者们会发现范围广泛的其他诸多概念,这些概念的历史不再被普遍视为英国文学史家的领域,而是处于多学术门类的专家的掌控中。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弥尔顿笔下的亚当把亚里士多德引入他的创世者(Creator)之列(没有获得公认),他认为,当神性是自足和“自为”的,他(亚当)即使是在伊甸园这种惬意的地方,也需要有人的陪伴,理想的情形是,把这部诗作为一个历史现象的敏锐学者应该了解

^① 这一领域的美国学者我可以列出马乔里·尼科尔森博士、F. R. 约翰逊博士和格兰特·麦考利的著作。